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24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如工程总造价超过工程概算总造价，则保险金额自动增加，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的_____%，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根据主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申报实际工程造价，自动增加保险金额部分不增收保险费。